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5〕110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1台工业CT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ihjq3f）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本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为：在租赁场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23号海格通信北斗产业园A栋三楼X-RAY检测室内使用1台Phoenix Micromelx Neo 160型工业CT机（最大管电压160kV、最大管电流0.8mA），用于通信电子元件

无损检测，设备自带屏蔽体，属Ⅱ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黄埔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深圳市赛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